

##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勵要點

107年6月13日電機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0日電機系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4日電機系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系繼續升學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於畢業當學年度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，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士研究生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勵、補助用途者。
- 四、預研究生每名給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。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學生，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或辦理保留入學、休學、退學者，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，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- 六、本要點所訂獎勵金額及未盡事宜，須經系務會議審議，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、補助金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